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8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世昭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發
相　對　人　吳明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9 年度雄小字第871 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一〇九年度雄小字第八七一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之。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瞭解案情並抄錄、影印相關文件，為此爰依法請求鈞院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雄小字第871號民事事件之當事人，此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核閱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、抄錄或影印上開卷宗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亭妤